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朱先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的股东朱先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朱先富先生本次拟计划减持不超过 2,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先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朱先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2,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若公司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朱先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①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若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10%；若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20%。（3）上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4）自三德科技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三德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朱先富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朱先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朱先富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在具体减持数量及时间点上将慎重考虑，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3、朱先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朱先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